##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头和地尼颗粒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 局(以下简称"国家药监局")核准签发的关于头孢地尼颗粒的《药品注册证书》。现将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药品基本情况

药物名称: 头孢地尼颗粒

剂型:颗粒剂

注册分类: 化学药品 4 类

规格: 50mg

上市许可持有人: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理号: CYHS2200370 国

药品批准文号: 国药准字 H20243151

审批结论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有关规定,经审查,本品符合药 品注册的有关要求,批准注册,发给药品注册证书。质量标准、说明书、标签及生产工 艺照所附执行。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。

## 二、药品研发及相关

头孢地尼属于第3代广谱头孢菌素类药物,该药物适用于对头孢地尼敏感的葡萄球 菌属、链球菌属、肺炎球菌、消化链球菌、丙酸杆菌、淋病奈瑟氏菌、卡他莫拉菌、大 肠埃希菌、克雷伯菌属、奇异变形杆菌、普鲁威登斯菌属、流感嗜血杆菌等菌株所引起 的下列感染: 咽喉炎、扁桃体炎、急性支气管炎、肺炎; 中耳炎、鼻窦炎; 肾盂肾炎、 膀胱炎、淋菌性尿道炎; 附件炎、宫内感染、前庭大腺炎; 乳腺炎、肛门周围脓肿、外 伤或手术伤口的继发感染;毛囊炎、疖、疖肿、痈、传染性脓疱病、丹毒、蜂窝组织炎、

淋巴管炎、甲沟炎、皮下脓肿、粉瘤感染、慢性脓皮症; 眼睑炎、麦粒肿、睑板腺炎。

头孢地尼颗粒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 4 类,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,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。

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,截至公告日,除公司外,国内已有山东海山药业有限公司、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南日中天制药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获批上市。截至目前,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 674.18 万元(未经审计)。

## 三、投资风险

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,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、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。上述药品获得《药品注册证书》,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,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,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、环节多,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、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,药品的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19日